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4-02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95,857,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7,470,000股的72.3068%。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86,68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3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9,169,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400.00万股(含6,40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47%。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1.74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3,1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昆山联滔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60,000.00	45,000.00
2	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1,400.00	51,400.00
3	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50,700.00	50,700.00
4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FPC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18,100.00	203,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关于收购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45,000万元收购明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17.78%的股权、巨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6.67%的股权、富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5.55%的股权,并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收购昆山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昆山联滔10%的股权。本次合计收购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收购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公司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昆山联滔40%股权的事项,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昆山联滔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目前,该等机构已完成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271.78万元。由以上评估结果来看,公司以60000万元收购该等昆山联滔40%的股权,定价科学,合理。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其与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增资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并实施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项目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增资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并实施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项目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增资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并实施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项目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明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17.78%的股权、巨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6.67%的股权、富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5.55%的股权。并用自有资金收购昆山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昆山联滔10%的股权。

为此,同意公司与明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巨联发展有限公司、富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95,632,468股同意,225,39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

10、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6,893,914.4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957,682.54元,减去2013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9,689,391.45元及派发现金红利36,498,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272,664,205.55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866,362,578.10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47,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322,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4,341,305.55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6,458,000股。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滔电子有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等值5亿人民币、3亿人民币。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内保外贷的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395,857,8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陈义、习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于2014年1月至12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4年度需进行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电解铜,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锁定订单利润,公司拟于2014年度开展铝锭及电解铜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度预计开展的铝锭及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铝锭	电解铜
预计最高持仓量	1,000吨	1,200吨
预计占用保证金	500万元	1,500万元

公司主要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铝锭最高持仓量不超过1,000吨,电解铜最高持仓量不超过1,200吨,预计保证金占用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利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用于2014年1月至12月期货交易。期货领导小组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和电解铜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测算,并秉承谨慎原则,2014年度预计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并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铝锭和电解铜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和电解铜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材料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须追加保证金,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该制度,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铝锭和电解铜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公告编号2013-006),并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61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200万股的58.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6、《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4,61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汪咏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汪咏梅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柳全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全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柳全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柳全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柳全丰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柳全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尽职调查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收购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购买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与目标公司股东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一滨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目标公司75%的股权,受让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16500万元(注:该估值不构成收购方对转让方的任何收购报价承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尽职调查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009588649,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6层613室,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2%的股权。

2、陈一滨,身份证号:110105196008131559,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25楼1706号,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32%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共持有目标公司84%的股权,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4229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通讯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和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万元	52%
陈一滨	800万元	32%
北京时代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8%
李勇	100万元	4%
李淑琴	100万元	4%

截至2013年12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6320万元,负债2409万元,净资产391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6787万元,净利润为1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一滨所持有目标公司75%的股权,并拟在约定的条件下进一步收购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时代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勇、李淑琴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5%的股权。

2、收购方式

(1)第一次75%的股权

目标公司75%的股权预估值为16500万元。估值基础为:目标公司预测2014年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下文中的税后净利润均按此定义)的11倍。

第一次股权转让比例: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43%,陈一滨转让32%的目标公司股权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完毕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75%
北京亚大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时代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8%
李勇	4%
李淑琴	4%

(2)第二次25%的股权

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目标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b. 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50万元;

c. 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500万元。

本公司按照目标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平均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2.5倍作为目标公司的估值,收购北京亚大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时代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勇、李淑琴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5%的股权。

3、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转让方如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以现金补偿收购方,具体方式为:

(1)若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则各转让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3倍补偿收购方;

(2)若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4500万元,则各转让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2倍补偿收购方,各转让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3)若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低于7500万元,则各转让方按照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差额的2倍补偿收购方,各转让方之前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

各转让方应补偿的比例依照其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执行,其它如补偿时间等依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4、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照其营业执照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5、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此期间不超过90天),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问题再进行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